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6-037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43,092,915.90	-6.50	2,495,674,982.46	-14.01
利润总额	8,893,802.79	-64.26	55,226,320.66	-4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49,145.11	-71.91	42,954,950.29	-4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5,830.03	-89.64	29,246,676.20	-5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61,793,332.39	87.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2	-71.99	0.1267	-47.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2	-71.99	0.1267	-47.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0	减少0.77个百分点	2.17	减少2.0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361,916,433.28	6,257,226,854.67		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82,448,648.53	1,960,825,276.12		1.10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19.34	-218,287.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822,972.65	9,767,365.4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12,827.68	1,122,460.4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3,939.22	2,140,539.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5,710.02	2,317,911.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76,330.87	887,400.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749,747.82	2,028,349.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7,498.20	280,767.45
合计	4,543,315.08	13,708,274.0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64.26	主要原因是受下游客户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销售价格下行双重因素影响。
利润总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4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7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4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8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54.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71.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47.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71.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47.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本报告期	减少0.77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年初至报告期末	减少2.09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87.06	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回款增加,充分利用供应商账期,优化结算方式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6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111,100	27.75		冻结	10,672,566
刘锋	境内自然人	53,763,037	15.85		质押	17,296,094
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240,235	12.75		无	
黄树丰	境内自然人	7,282,732	2.15		无	
路遥	境内自然人	7,206,360	2.12		无	
刘艳华	境内自然人	5,848,801	1.72		无	
姚杨	境内自然人	2,652,670	0.78		无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80,200	0.64		无	
邢楚芝	境内自然人	1,834,800	0.54		无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其他	1,768,621	0.52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111,100	人民币普通股	94,111,100			
刘锋	53,763,037	人民币普通股	53,763,037			
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240,235	人民币普通股	43,240,235			
黄树丰	7,282,732	人民币普通股	7,282,732			
路遥	7,206,360	人民币普通股	7,206,360			
刘艳华	5,848,801	人民币普通股	5,848,801			
姚杨	2,652,670	人民币普通股	2,652,67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80,2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0,200			
邢楚芝	1,834,8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4,80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1,768,621	人民币普通股	1,768,62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刘锋与刘艳华为一致行动人,路遥与刘锋、刘艳华为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黄树丰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7282732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5,216,584.25	304,740,176.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0	13,000,597.58
应收票据	153,166,680.91	131,691,073.11
应收账款	1,765,141,330.54	1,829,067,029.22
应收款项融资	114,255,463.01	129,561,260.09
预付款项	63,914,625.44	45,932,161.37
其他应收款	10,637,281.10	11,548,956.68
存货	1,853,331,902.90	1,191,428,840.81
合同资产	432,064,467.44	1,091,378,781.38
其他流动资产	44,408,551.46	21,055,397.27
流动资产合计	4,942,136,887.05	4,769,404,274.20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205,499.53	1,228,333.61
固定资产	958,665,145.61	1,010,277,139.06
在建工程	1,339,439.78	987,257.09
使用权资产	8,027,681.22	16,732,342.31
无形资产	282,627,153.71	289,550,383.85
商誉	112,116,267.85	112,116,267.85
长期待摊费用	1,777,199.09	1,642,788.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956,686.33	46,410,142.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64,473.11	8,377,925.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9,779,546.23	1,487,822,580.47
资产总计	6,361,916,433.28	6,257,226,854.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46,296,514.14	1,921,757,725.83
应付票据	493,923,022.80	68,373,244.77
应付账款	423,815,557.63	504,003,700.83
预收款项	386,743.48	164,421.78
合同负债	277,017,805.96	134,117,021.39
应付职工薪酬	59,552,700.21	56,520,925.69
应交税费	47,739,824.45	115,959,002.95
其他应付款	10,999,911.16	10,041,714.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4,502,067.71	447,306,316.66
其他流动负债	159,109,330.95	122,339,074.56
流动负债合计	3,743,343,478.49	3,380,583,148.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47,325,000.00	829,239,500.00
递延收益	9,442,406.31	10,860,609.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18,569.56	5,638,360.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3,485,975.87	845,738,469.83
负债合计	4,306,829,454.36	4,226,321,618.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9,139,100.00	339,139,100.00
资本公积	899,724,223.28	899,724,223.28
其他综合收益	-305,897.30	427,404.89
盈余公积	90,838,443.10	90,838,443.10
未分配利润	653,052,779.45	630,696,104.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82,448,648.53	1,960,825,276.12
少数股东权益	72,638,330.39	70,079,960.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55,086,978.92	2,030,905,236.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361,916,433.28	6,257,226,854.67

公司负责人:金志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苗婧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495,674,982.46	2,902,143,264.83
其中:营业收入	2,495,674,982.46	2,902,143,264.83
二、营业总成本	2,497,879,439.38	2,801,374,812.13
其中:营业成本	2,192,600,343.00	2,491,489,206.83
税金及附加	19,003,340.53	19,246,889.39
销售费用	62,703,240.49	52,906,300.89
管理费用	53,468,824.37	52,783,790.67
研发费用	101,761,533.09	111,836,357.57
财务费用	68,342,157.90	73,112,266.78
其中:利息费用	59,354,808.90	73,818,945.28
利息收入	991,270.53	703,180.98
加:其他收益	15,155,308.17	23,863,672.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5,089.51	-723,261.1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29,063.21	-10,671,818.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862,381.27	-17,600,274.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8,572.45	12,045,827.8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950,686.37	107,682,598.78
加:营业外收入	2,693,917.23	443,230.34
减:营业外支出	418,282.94	1,249,597.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226,320.66	106,876,231.56
减:所得税费用	9,712,597.33	20,528,620.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513,723.33	86,347,610.8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513,723.33	86,347,610.88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954,950.29	82,275,544.1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8,773.04	4,072,066.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3,705.06	-172,061.2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3,302.18	-162,821.26
1.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33,302.18	-162,821.26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33,302.18	-162,821.2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2.88	-9,24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780,018.27	86,175,549.6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221,648.11	82,112,722.8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58,370.16	4,062,826.7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67	0.242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67	0.2426

公司负责人:金志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苗婧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49,424,390.82	2,771,253,861.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938.89	269,88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918,190.48	320,166,79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4,396,520.19	3,091,690,534.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73,262,008.27	2,088,965,774.6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4,312,909.07	307,406,282.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975,998.86	143,206,125.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052,271.60	412,163,145.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2,603,187.80	2,951,741,32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793,332.39	139,949,207.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6,562,875.00	13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2,460.41	35,280.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9,247,8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7,685,335.41	161,283,140.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88,270.60	7,526,652.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53,562,875.00	23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9,251,145.60	239,526,652.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65,810.19	-78,243,511.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90,620,000.00	1,549,035,779.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976,758.02	1,684,558,169.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6,596,758.02	3,233,593,948.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70,056,449.03	1,328,924,365.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719,597.24	96,284,013.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174,969.43	1,845,214,622.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3,951,015.70	3,270,423,001.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354,257.68	-36,829,053.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1,793.48	23,198.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98,528.96	24,899,840.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168,241.22	124,289,116.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269,712.26	149,188,956.02

公司负责人:金志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苗婧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6-035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4日以电话、微信、邮件、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明东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计提及转回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及转回各类减值准备事项。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计提及转回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对2026年季报工作的指导意见和要求,公司编制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住所进行变更,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6-036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计提及转回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计提及转回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及转回减值准备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公司对截至2026年9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截至2026年9月30日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经对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如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存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转回各类减值准备合计3,963.3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类别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计提金额(万元)(负数为转回)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4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6.7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0.43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186.24
合计		-3,963.33

1、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依据

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2、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依据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3、计提及转回情况的原因

本期减值准备转回,主要因公司加大对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相关款项回款进度加快,对收回款项的合同资产及应收账款,相应冲减原计提的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及转回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转回各类减值准备3,963.33万元,增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3,963.33万元。公司本次计提及转回各类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6-038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0月30日,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住所进行变更,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住所变更情况

变更前:青岛胶州市杜村镇寺后村

变更后: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铺集镇巩家庄村北、朱诸路北侧

本次住所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次修订(条款中加粗部分为修订或新增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青岛胶州市杜村镇寺后村 邮政编码:266327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铺集镇巩家庄村北、朱诸路北侧 邮政编码:266326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公司发生的财务资助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本项规定的标准,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或者公司按照章程或者其他规定,以及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并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发生的财务资助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本项规定的标准,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或者公司按照章程或者其他规定,以及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并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五)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 (六)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七)证券发行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方案;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五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五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者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并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布相关补充或者更正公告。股东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正直诚实、品行良好,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和专业知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八)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九)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上述期间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第(七)项至第(十一)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解除其职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在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第一款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情形之一,董事会认为其继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候选人,并应当充分披露提名理由。 本条第五款所述董事提名的相关决议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前述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的相关决议应当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第九十九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正直诚实、品行良好,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和专业知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上述期间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该等会议的人数。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